# 最新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模板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一

甲乙双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经双方充分协商

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乙方(居间人):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_\_\_\_\_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建设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承包施工合同。
- 2、"居间成功"是指甲方与建设单位就该项目签订书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真实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承包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 乙方无关。
-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

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逾期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
3、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慎谨和诚实义务。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
2、居间报酬结算方式:
居间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存入或者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也可直接支付现金予乙方指定代理人。
五、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 2、双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作出不利对方的任何行为,否则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3、如果甲方以相关企业或在南宁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 投资公司的名义与业主方签订承包施工合同,居间方有权请 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居间报酬。

<u> </u>	合同终	, iL
//、	有旧经	~

-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居间成功,本合同双方权责完全履行并支付完毕后终止。
-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其他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 2、本合同含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所有横线留空部分均为双方代表自愿亲笔填写,具真实性及法律效力。

# 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二

第四条合	·伙期限,	自_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	方式、	期限
カユボ 山 贝 並 餅ヽ	カルい	ガリバ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一) 合伙人(姓名)以方式出资,计 人民币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 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年 月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特别提示: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能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一) 盈余分配: 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 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除入伙协议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能退伙:

a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c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 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能退伙,但应当提 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能决议将其除名:

a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能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 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 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 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 4、支付合伙债务;

5	П	The state of the s	
ח	ı		
J	ı		
_		l L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伙人的权利: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 3、除合伙协议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能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能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4、合伙事务解决或不能解决;
- 5、被依法撤销;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 合伙的清算:
-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 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 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 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 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 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 任。
- 5、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
第十五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能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 关存档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地点:
养殖合伙协议书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合伙建房协议书
合伙协议书示例

合伙投资协议书

合作合伙合同

车辆合伙协议书范本

合伙承包企业协议书

公司合伙协议书范本

# 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 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xx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xxxx万元x%;

xxxx万元x%;

### xxxx万元x%;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参加合伙人会议, 行使表决权;
-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 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权为:

-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 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 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行政主任由合 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行政主任的报酬由 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 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 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 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 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 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 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 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 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合伙人退伙。

- (一) 合伙人要求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报原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二) 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 (三) 合伙人退伙时, 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 2. 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 3. 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15%,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 5. 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第二十一条对合伙人的处理。

(一) 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本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 (二)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持有90%及以上表决权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 (三)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 (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 1. 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70%进行核算:
- 2. 均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 3. 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20%,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千万财产损失的,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 4. 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第五章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二条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而解散:

- (一)本所合伙人已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二)本所的资产已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三) 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 (四) 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 (五)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本所解散时,应当在15内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机构成立起10日内通知未办结委托事项的委托人和债权人。

第二十四条清算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清理本所的财产,编制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的事务,清理债权债务,处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事宜。对剩余财产,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进行分配。当本所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算单、制定清算方案报合伙人会议及有关机关通过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所在清算期间,合伙人不得执业。本所的执业 许可证及合伙人、聘用律师的执业证,应当上交原登记机关。 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合伙所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本所主任签名并盖章,在15日内上报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将财务账簿、业务档案、印章移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登记机关批准注销后,原管理合伙人应当及时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 第六章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本所合伙人因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 等事项发生争议,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 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本所及律师应尊重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 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条款列入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本所批准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

\*\*年月日

商铺合伙协议书模板

企业合伙协议书标准模板

合伙开店协议书常用模板

2017年合伙养殖协议书模板

精选合伙协议书模板汇总九篇

养殖合伙协议书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 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 目投资主体。	以双方注册成立的公司	(以下简称) 为项
各方出资分别: 「 额的%。	甲方占出资总额的	%;乙方占出资总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 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 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事务执行

- 1. 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 (2)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 5.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 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 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 6.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 2. 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 3.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 4.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其他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	(签字):	
签订地点:			

四人合伙经营协议书三方合伙经营协议书合伙投资协议书范本

商铺合伙协议书模板

企业合伙协议书标准模板

合伙开店协议书常用模板

2017年合伙养殖协议书模板 精选合伙协议书模板汇总九篇 养殖合伙协议书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五 合伙人(甲方): 姓名: 性别身份证号: 住址: 合伙人(乙方): 姓名: 性别身份证号: 住址: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合伙从事美容瘦身经营一事,自愿 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合伙宗旨: 共同合作、合法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 担: 第二条合伙名称:

经营地址: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_\_\_\_\_\_\_\_

第四条合伙期限暂定五年,自本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合伙期限届满,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续展延长经营期限, 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合伙经营。提前终止合伙或者 延长合伙经营应须提前六个月取得各合伙人的一致意见,在期满前办理完毕有关手续。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 (二) 合伙人的出资,于\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
- (三)本合伙出资各占投资总额的50%,作为确定盈余分配和债务承担的基础。
- (四)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 合伙人的分工、权利与义务

- (一)甲乙协商一致共同推举甲方作为合伙负责人,全面负责合伙业务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包括对职工的管理、培训,考勤、客户协调,业务开拓等事宜,并享有每月元的工资待遇。
- (二)乙方享有对财物账目的监督权利,对于涉及财务、账目以及借款、还款、日常投资等资金使用事项在超过元额度 (元以下的应各自记账留存凭证定期对账),应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进行。

第七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合作, 共担风险, 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扣除店里的水、电、暖、气、租金、职工工资、税金等日常经营费用,剩余的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即每人一半,平均分配),予每月5日前结算上一月的账目,进行盈余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各合伙人按投资比例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

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导致合伙损失的,应当对其他合伙 人承担

赔偿责任

第九条: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在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甲方):合伙人(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养殖合伙协议书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合伙建房协议书
合伙协议书示例
合伙投资协议书
合作合伙合同
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六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
至年月日止,共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 至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	期限			
(一)合伙人 人民币元; 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 月日以前交齐。		_年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 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 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	得随意请求	分割。台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	(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	]劳动,共担	风险,共	<b></b>	

(特别提示: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能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

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 —	-)	盈余分配:	DJ.	为依据.	按比例分配。
	/	皿小刀叫	<b>5</b>	ノソドハリロ・	ゴメレログリノノ 目して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 (一) 入伙

-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 3、除入伙协议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 人能退伙:

a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c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 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能退伙,但应当提 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能决议将其除名:

a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能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 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 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 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 4、支付合伙债务;

5	] [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伙人的权利: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禁止行为

-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 3、除合伙协议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能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能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解决或不能解决: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 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 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 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合伙所欠税款; 合伙的债 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 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 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 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 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 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处理。

-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 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 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 任。
- 5、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五条其他

-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能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 关存档一份。
  -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地点:
商铺合伙协议书模板
企业合伙协议书标准模板
合伙开店协议书常用模板
2017年合伙养殖协议书模板
多人合伙协议书汇编八篇
精选合伙协议书模板汇总九篇
养殖合伙协议书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人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合伙经营协议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1条合伙企业的名称为:

第2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

所: \_\_\_\_\_\_。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 围:。								
三、合伙人的姓名、身份证。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四、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甲方:方式出资, 计 / 民币 方式出资, 计 /								
乙方:方式出资, 计 是币方式出资, 计 是一层形								
缴付出资日期为本协议签订日。								
五、合伙人权利和义务								

第3条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 经营(由所有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4条合伙人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 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则由该合伙人个人承担。

第5条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人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合伙期间合伙双方不得动用合伙资产对第三方进行再投资/合伙。

第7条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 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比例不明,平均分配;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归部分合伙人及亏损只由部分合伙人承担)。

第9条本合伙企业从年终所有开资后纯利润中提取20%公积 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余 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企业亏损,按合伙人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七、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12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依照合伙章程或合伙人授权进行经营活动,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第17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作出决定(可约定):

-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6)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8) 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的优 先购买权;另,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约定其他合伙人的购买权)。

#### 八、入伙与退伙

第18条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约定), 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 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可约定),对 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0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可以退伙(此项以约定合伙期限 为前提;未约定合伙期限,以不妨碍合伙事务为前提,可提前 六个月通知其他合伙人决定退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_
日期:	
日期:	